

廊 桥 书 系



风雨红颜

Look at Me

〔美〕珍妮弗·伊根 著

赵苏苏 译

本书获2001年美国国家图书奖提名奖

人民文学出版社

风雨红颜

〔美〕珍妮弗·伊根 著

赵苏苏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002 号

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 01 - 2002 - 4016

Jennifer Egan

Look at Me

根据美国 Nan A. Talese 2001 年 10 月版译出
Copyright © (Simplified Characters) Trade Paperback copyright©2004
by People'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International Creative Management,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风雨红颜 / (美) 伊根 (Egan, J.) 著; 赵苏苏译.
-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4. 1
(廊桥书系)
ISBN 7 - 02 - 004334 - 8

I. 风… II. ①伊…②赵… III. 长篇小说 - 美国 - 现代 IV. 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85520 号

责任校对: 刘光然

责任印制: 王景林

风 雨 红 颜

Feng Yu Hong Yan

[美] 珍妮弗·伊根 著

赵苏苏 译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http://www.rw-cn.com>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 100705

北京四季青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370 千字 开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16 插页 2
2004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10000

ISBN 7 - 02 - 004334 - 8 / I · 3296

定价 25.00 元

出版说明

外国古典文学名著多如繁星,现当代文学作品更是浩如烟海。面对书店琳琅满目、铺天盖地的各种图书,许多人都会产生一种不知所措的感觉。正是基于这种情况,人民文学出版社组织了一些社内外专家,精心编选了这套“廊桥书系”,推荐给广大读者。

本书系以反映现当代外国文学,特别是现当代欧美文学的现状、发展和成就为宗旨。其特点为:

一、选取代表欧美主流文学的获奖作品。

二、选取曾经受到和正在受到各国读者欢迎的现当代外国畅销书。

三、选取近一两年刚刚出版的国外有影响的重要作品,在第一时间介绍给我国读者。

本书系的命名,正是突出了书系的一个特点:可读性。希望这套书系能够受到各个层次的读者的喜爱。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3年12月

前 言

三十五岁的夏洛特·斯文松是纽约模特,在返回家乡罗克福德的途中惨遭车祸,经过面部手术,虽未失美丽,但容颜尽改,车祸那一幕的记忆也丧失殆尽。她的事业本来就在走下坡路,又遭此突然打击,在以外表取人的时尚界,夏洛特的事业和生活出现了双重危机。情绪最为低落的时刻,她甚至尝试过自杀。但她毕竟是一个坚强的女人,她及时抓住一家互联网公司赋予她的机会,用自己的隐私作代价,开启了通往财富之门。然而,她也从此失去了自我。

夏洛特在家乡养伤期间偶遇少年时好友埃琳的女儿,这个早熟的花季少女也叫夏洛特。小夏洛特与漂亮的大夏洛特不一样,相貌平平,离群索居,她身边有两个男人,一个是她的精神导师舅舅穆斯——一位有些走火入魔的学者;另一个是她所迷恋的数学老师迈克尔·韦斯特。而在大夏洛特遭遇车祸的同时,她所认识的纽约夜总会的一个人物老 Z 也神秘地失踪了。老 Z 与小夏洛特的这位数学教师究竟是什么关系?故事情节扑朔迷离。

大夏洛特的朋友、私家侦探哈利迪对老 Z 的下落穷追不舍。后查明此人竟然是一名来自中东的恐怖分子,极端仇视美国文化,他和他的组织潜伏在纽约,准备制造惊天事件。

通过为互联网做节目撰写自己以往的经历,再加上家乡的故地重游,大夏洛特逐渐恢复了失去的记忆,回想起了自己

与老 Z 之间的恩恩怨怨,查出了那场车祸的真正原因……

小说从大小两个同名女子的经历入手,深刻地从哲学、心理和社会的层面探索了美国当代女性的生活轨迹和心路历程。

小说恰于二〇〇一年秋季问世,正值“九·一一”事件发生。书中先知先觉地描写了国际恐怖组织企图袭击纽约曼哈顿,这引起了人们的惊异。其实,书中内容与现实世界发生预见性巧合并非仅限于反恐层面,媒体无孔不入地干涉个人生活则是另一例证。书中有这样的情节:为了点击率,互联网公司在夏洛特家中安装起摄像机,以便网民们能随时窥视她的日常起居。就在本书出版的同时,美国兴起了所谓的“真实电视”,即,把参与者的举手投足完全置于观众视线之内,比如现在风靡全球的《幸存者》。在本书中,作者是本着批判主义精神反思媒体的这种过度介入的,然而不幸的是,类似的事情在真实生活中却真的发生了,而且事实证明,大众对于此类“窥视隐私”的热情有加。由此看来,作者对传媒滥用权利的担心并非杞人忧天。正如作者在本书出版后接受记者采访时所说的,这样的事“在我们当前的文化中是很容易发生的,我的想象仅仅是先于事实”。

本书情节紧凑;结构精巧;语言诙谐生动;写作手法灵活多变,第一人称和第三人称叙述交互使用,虚实有秩,时常采用心理独白;且哲理思辨性亦较为深刻,浪漫之中不乏理性;以充满幽默的笔调辛辣地讽刺了当代社会中商业运作的惟利是图和丧失人性;从而受到了美国读者和评论界的广泛好评,二〇〇一年入围美国国家图书奖。

作者珍妮弗·伊根是美国近年来新崛起的女作家。她出生在芝加哥,长在旧金山,就读于宾州大学和坎布里奇的圣约

翰学院,现居纽约布鲁克林。除本书外,她还写有小说《隐形马戏团》(The Invisible Circus)和短篇小说集《翡翠城》(Emerald City)。她还是《纽约客》和《哈泼斯》等文学刊物的积极撰稿人,在当前的美国文坛很被看好。

译 者

二〇〇二年秋

我们走过我们自己，遇见强盗、鬼魂、巨人、老头、小伙、主妇、寡妇、恋爱中的兄弟。然而，遇见的总是我们自己。

詹姆斯·乔伊斯：《尤利西斯》

第一部

双重生活



第一章

那场车祸之后,我很少抛头露面。我说这话的意思并不是指通常意义上的不参加聚会,不进入公众视野,或仅此而已。我的意思是,那场车祸之后,人们很难看到我。

在我的记忆中,那场车祸产生了一种强烈而炫目的美丽:白色的阳光,一条缓缓穿越空间的环道,就像是坐在我最爱玩的游乐园飞碟里,我觉得自己的身体朝着相反的方向运动,速度比我置身其中的载体还要快。随着一道白光,汽车喀嚓破裂,我一头撞开挡风玻璃,血流满面,魂飞魄散,心里糊里糊涂。

事实上,我什么都不记得。车祸发生在八月的一个豪雨之夜,在我家乡伊利诺伊州罗克福德以外几英里处的一段无人的高速公路上,两旁是种满玉米和大豆的农田。我猛踩刹车,脸就撞在了挡风玻璃上,人立刻失去了知觉。这样一来我就没有体验汽车飞出收费公路,一头栽进玉米地,打几个滚,着起火来,最终轰然爆炸的过程。我可以肯定,方向盘上的气囊没有打开,但是由于我没系安全带,气囊没打开可能反而是件好事,否则的话我会被勒断脖子,死得很难看。防爆的挡风玻璃确实经住了我脑袋的撞击,虽然我脸上的骨头全部折裂,

可我现在却几乎没落下任何看得见的疤痕。

一位好心人救了我的命，他及时地把我从汽车起火的残骸里拽出。我只烧掉了点头发，他小心地把我放在玉米地边上，打电话叫急救车，准确地描述车祸的发生地，然后以一种在我看来岂止是非美国式的，而且是有悖常情的谦逊态度，绝不居救人之功，未留姓名便悄然离去。一位驾车匆匆而过的路人。

急救车把我送到罗克福德医院，交给了杰出的修复外科医生汉斯·费伯曼大夫。十四个小时后我苏醒过来，费伯曼大夫就坐在我床边，他是一位两鬓斑白的老人，生着一副有力的大下巴，不过这一切我那天晚上其实没怎么看见——我当时几乎什么都看不见。费伯曼大夫平静地告诉我，我很走运，只撞断了肋骨、胳膊和腿，但是内脏没受一点伤。我的脸正处于他所称之为的“黄金时期”，尚未“爆肿起来”。如果现在动手术，他可以立刻纠正我的“极不对称”——即，从颅骨上脱落的颧骨和从脸上脱落的下巴。我不知道自己身在何处，也不知道出了什么事。我的脸麻酥酥的，眼前的影像模模糊糊，嘴里有一种怪怪的滋味，好像上上下下的牙齿都不对劲。我感到有人握着我的手，随后意识到是妹妹格蕾丝守在我床边。我觉出她吓得发抖，这使我不由产生一种熟悉的想要安慰她的欲望，小时候每逢大雷雨格蕾丝总在床上紧紧蜷在我身边，四周是雪松和湿树叶的气味……我想说，没事。现在是黄金时期。

费伯曼大夫说：“如果我们现在不动手术，那就要等到五六天后消肿再动。”

我试图张嘴说话，表示同意，但是我脑袋上任何能动的部件都动弹不了。我像电影中濒死的伤员那样努力用嗓子眼咕

噜了一声,然后闭上眼睛。但是费伯曼大夫显然是明白了我的意思,因为当天夜里他就给我动了手术。

手术整整做了十二个钟头,八十根钛螺钉拧进了我脸上的碎骨头之中,把碎骨头锔在一起;我的整个头皮都被掀了起来,以便费伯曼大夫可以从我前额的皮肤间瞄下去,把颧骨重新安在颅骨上;我的嘴巴也被切开好几道口子,以便他可以把我的下巴给挂上;妹妹像个受惊的天使般在我病榻前整整哆嗦了十一天,把她的丈夫弗兰克·琼斯(我讨厌他,他也讨厌我)及我的两个外甥女和一个小外甥丢在家里。在所有的这一切之后,我出院了。

我发现自己处在一个奇怪的十字路口。我少年时始终等待机会逃离伊利诺伊州的罗克福德,机会刚一来我就这样做了。我很少回去看我那懊恼的父母和妹妹,即使去看也都是来去匆匆。在我所认为的自己的真实生活中,我努力隐瞒自己同罗克福德的关系,在需要说是哪里人时,我就说是芝加哥人。然而,车祸之后我虽然渴望回纽约,回到东河边我那套在二十五层的公寓之中,赤脚去踩那毛茸茸的雪白地毯,但是,由于我是独自居住,这一切变得都不可能。我的右腿和左臂打着石膏。我的脸正进入“尚在发炎的痊愈阶段”:青紫色的瘀痕从头上一直蔓延至胸前,白眼球红得吓人,脑袋肿得像大篮球,头顶上还缝着线(这比原先他们用的铜子已经算是强多了)。我的脑瓜剃秃了一半,剩下的头发都是被烧焦的,一绺绺披散下来,散发着难闻的气味。还好,痛楚倒不是问题,神经的损伤使我大部分感觉麻木,尤其是眼睛以下,不过,脑瓜仁疼却令我苦不堪言。我想留在离费伯曼大夫近些的地方,然而他却以一种典型的中西部人所特有的自贬口吻,坚持说

我在纽约可以找到与他一样好或者比他更好的外科医生。但是纽约是强壮者的天堂，而我却虚弱得一塌糊涂！我几乎总在睡觉。我觉得，在一个我总是把它与软弱、有缺陷、无用等联系在一起的地方疗养我虚弱的身体，这似乎才合适。

于是，在纽约的朋友和同事们的不解之中，在我妹妹的痛苦为难之中（她丈夫拒绝与我同住一宅，我也忍受不了与他同住一宅），妹妹安排我搬进了父母的老朋友玛丽·坎宁安的家中，她家就在罗克河东边的里奇伍德路上，离那幢我们在其中长大的房子不远。我父母早就搬到了亚利桑那州，在那里父亲的肺气肿越来越重，而母亲逐渐相信某种形状奇特的石头具有治疗功能，晚上父亲睡着了，母亲就把这些石头摆在他那呼吸困难的胸口上。“让我去你那儿吧。”母亲在电话中恳求我，她已经装好了一口袋专门治病用的草药、羽毛和牙齿。但是我说，千万别来，还是留在老爸身边吧。我告诉她：“我没事，格雷丝会照顾我。”我那嘶哑的嗓音自己听着都陌生，但是即使在这陌生的嘶哑嗓音中，我仍听出了一种我所熟悉的决绝，毫无疑问，这种决绝母亲也是熟悉的。我会自己照顾好自己。我一向自己照顾自己。

我所认识的坎宁安太太总是用扫帚驱赶那些在她家后院幽暗的池塘捞金鱼的小孩，现在她已经变成一个老太太了。那些金鱼，或者说它们的后代，仍在池塘之中，金色斑点白身子的鱼儿在青苔和睡莲间嬉戏，清晰可辨。房子里有一种尘土和残花败絮的气味，壁橱里满是旧帽子。坎宁安太太已故丈夫和她那远居他乡的孩子们的生活痕迹仍然留在房子里，沉睡在那间满是松木的阁楼里，毫无疑问，正因为如此，她这个腿脚不便的老妇人，才宁肯艰难地上下楼梯，也依旧住在此处，而她那些一起打桥牌的孀居的老姐妹们，则大都早已搬进

了舒适漂亮的公寓。她让我睡在她一个女儿的房间的床上，她似乎很喜欢这种又当一回娘的愉悦，她给我拿来茶和果汁，让我用婴儿杯喝，她给我的脚穿上毛线鞋，喂我吃杏酱，我吃得非常香。她还让修草坪的工人给我房间搬来一台电视机，晚上的时候，她常常斜靠在我旁边的床上，她穿一件带衬的睡袍，睡袍的摺边下露出她那血管凸起的蜡状小腿。我俩一起看当地新闻，从新闻中我得知，如今即使是在罗克福德的街头，也是白粉仔横行，驱车枪战之事司空见惯。

坎宁安太太常常一边看电视一边说：“我总是想这个城市过去的样子。”她指的是战后的年代，那时她和丈夫拉尔夫选中了罗克福德，认为这儿是美国最适于居住的城市，在此安下了家。“全国最兴旺的社区。”以前一位名叫罗杰·巴布森的权威人士显然曾经这样称赞过这里，玛丽·坎宁安一边说着一边把一部破旧的大书搬到我床上，用她那弯曲的手指颤巍巍地指着此言的出处。我感觉到了她的悲伤，感觉到了她痛恨那严重的失算，由于那失算，她如今孤独地留在了这里，不得不依靠记忆和经验来爱一个自己已经开始讨厌的地方。

四个星期之后我才能出门，仅能拖着四肢钻进格雷丝的汽车去见费伯曼大夫和他的副手派恩大夫。派恩大夫负责治疗我的骨折，他在我打着石膏的腿上安了一个助走装置，于是我头一次大胆地走到户外。我戴着玛丽·坎宁安六十年代戴过的斑纹太阳镜，玛丽跟在我身边，我俩一起小心翼翼地走过我小时候居住的居民区。自从格雷丝离开这儿上大学后我就再没回过此地，那时父母在城东靠近州际公路的地方买了一幢小些的房子，还买了一匹马，名叫黄水仙，父亲常骑着它，直到他后来肺出了毛病喘不上气。

现在已是九月底；我一直追踪着如流的时日，因为我固执地相信，记住时间，时间就不会真正丢失。我们迎着暖风向布朗伍德路的那幢房子走去，我曾躺在那幢房子里的床上度过数千个夜晚，那时我常看着那几棵被猫当成摇篮的榆树，它们因为染上了荷兰榆病而在慢慢枯萎；我也常在那幢房子的地下室听“超级流浪汉”唱片，地下室的水泥地上铺着橘黄色地毯；我还常在这幢房子里身穿舞会装照镜子，妈妈为我拽起衣领上人造丝的花瓣——然而，尽管如此多的回忆，一离开此地后我就很少再想起这房子了。啊，我们到了：一幢样子平庸、牧场风格的房子，覆盖着黄砖，这些黄砖一定是从外面贴上去的，一方翠绿的草坪就像是卷在它下巴底下的餐巾。它同罗克福德其他无数幢房子没任何区别，于是我转向玛丽·坎宁安，问道：“真的是它？”

她困惑地看着我，然后大笑起来，显然她想起来我的视力现在比她还差，我八成是吃止痛片吃糊涂了。

然而，正当我们要转身离开之际，一种记忆之类的东西忽然涌上我的脑海：这幢房子映衬着晨空，我从我的莫逆之交埃琳·梅特卡夫家一路向它走来，我刚刚在埃琳家住了一宿。那种看见它的感受——这就是我家的房子，里面有我熟悉的一切。记忆涌上心头的感觉就像是受到意外的一击，或者是意外的一吻。我眨眨眼，努力从这种感觉中恢复过来。

以后的一个星期，我拄着双拐来到罗克河边，这儿有一个公园，还有一条顺河东岸蜿蜒而下供人慢跑的小道。我贪婪地望着这条小道，渴望能去小道北边的玫瑰园和鸭塘，但是我知道自己没有这份力气。于是我只好来到基督教青年会边上的一个停车场，用那里的公用电话给我家的留言机打电话；坎宁安太太家的电话都是转盘式的。

从车祸发生到现在已经七个星期了，我曾让妹妹在我留言机上留下了一条向外发的信息，解释我当前的情况，但并不暴露我已不在家中——以免招来盗贼，那样一来我可就麻烦大了——这条信息引得焦虑的朋友们纷纷来电问候，格雷丝一直在尽忠职守地把这些问候留言收集起来，然而有两条她还没来得及收。一条是我的经纪人奥斯卡来的，他在别的许多现在我听起来恍如隔世的电话铃声中大声喊叫，“赶紧露面，亲爱的。你一能说话就立刻给我来电话。”妹妹说他每天都来电话。奥斯卡爱慕我，尽管我已经好几年没有给我的模特公司淑女社挣大钱了。

第二个电话是一个名叫安东尼·哈利迪的人来的，他自称是个私人侦探。格雷丝已经收了他两条留言。我以前从没同私人侦探说过话，于是出于好奇，我拨了他的电话号码。

“这里是安东尼·哈利迪办公室。”一个尚带孩子腔的女声颤悠悠地说。绝不是专业人士，我想到；临时找来帮忙的。“他这会儿不在，”她告诉我。“有什么话要留吗？”

我不想把玛丽·坎宁安的电话号码告诉她，这一方面因为坎宁安太太是个善良的老妇人，不是我的秘书，另一方面则因为纽约与坎宁安家那少人问津的房子是那样不协调，住在纽约的人频频往坎宁安家打电话，这怎么想怎么觉得都反常。“还是我给他打电话吧，”我说。“什么时间打合适？”

她犹豫了一下。“他给您打不行吗？”

“喂，”我说。“如果他想找……”

“他，嗯……住院了。”她连忙说。

我大笑了起来——这是车祸之后我第一次真正的笑。弄得我嗓子疼疼的。“告诉他我俩是同病相怜，”我笑道。“真可惜我们没住同一家医院，否则的话我们可以在大厅里见。”